



春节是一场色、香、味、声俱全的盛宴。春节的主色调是红色,红红火火过大年,红灯笼、红春联、红色如意结……中国积淀了几千年的审美习俗,红红的暖意照亮了人们的眼睛,红得热烈,红得喜庆,红得吉祥。节日的焰火是五彩斑斓的,装点得夜空格外绚烂。

过年是美味的大荟萃,最诱人的香味是年夜饭的香

春节是一场盛宴

●杨鸥

味,一家人团团圆圆围坐在一起,年夜饭热气腾腾地端上来,令人大大快朵颐。年夜饭味道有浓郁有清淡,各地各家各有特色,每个人都觉得自家的年夜饭最香。年夜饭浸透了亲情的味道,家庭的温暖,格外的醇香。

过年是声音的交响。“爆竹声中一岁除”,此起彼伏、响彻云霄的爆竹声是对过去一年隆重的告别,是对新年的热情的迎接。在这震撼人心的声响背景下,春晚的歌舞音响、一家团聚的欢声笑语、亲朋好友拜年的祝福声交相呼应,让人心花怒放。

春节的色、香、味、声响烘托出浓浓的节日氛围,全

方位地渗透我们的感官。春节是调动我们所有感官的盛宴,一年一次,举家同庆,举国同庆,全世界的华人同庆。一代一代的中国人那份传承久远的情怀都在这个时刻被唤起,一年中的欢乐在这个时刻达到高潮。快乐的心情是这个时刻最重要的收获:亲人团聚,被家的温暖和亲情包围;辞旧迎新,所有的烦恼都被抛在脑后,所有的祝福都献给新年。春节是通过色、香、味、声响这些具体可感的细节抵达我们的内心,给我们带来欢乐与祝福。

最浓的是亲情,最美的是笑脸,最响亮的是笑声。

传统过年习俗知多少?

二十五,做豆腐;二十六,烧年肉;二十七,杀年鸡;二十八,贴花花;二十九,去打酒;三十晚上熬一宿;大年初一走亲戚……那些年俗,你还知道多少?



2016年“优秀儿童文学出版工程”入选作品公布

●史竞男

为满足少年儿童阅读需要,繁荣儿童文学创作,中宣部出版局在春节到来之际,公布了2016年“优秀儿童文学出版工程”入选图书。

入选图书是:少年儿童出版社《布罗镇的邮递员》、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居民楼里的时光》、北京时代华文书局《面包男孩》、晨光出版社《雾里青花泥》、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

社《向日葵中队》、四川文艺出版社《白马可心的星空》、明天出版社《奇妙小镇》。这七种图书均是近一年出版的中青年儿童文学作家原创作品,包括亲情故事、儿童成长、社会关爱等题材,主题健康积极向上,故事生动有趣感人,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较好,体现了当前我国儿童文学出版的较高水准。

“优秀儿童文学出版工程”由中宣部出版局组织实施,通过加大对原创创新和有潜力中青年作家的扶持力度,推动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为少年儿童提供最好的精神食粮。

据悉,从2015年开始,该出版工程已资助14部作品,重点扶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向上向善正能量,有助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优秀儿童文学作品;重点扶持贴近少儿生活情感和阅读口味,具有知识性、通俗性、趣味性,为少儿读者喜闻乐见的优秀儿童文学作品;重点扶持内容题材、表现形式等具有创新价值的优秀儿童文学作品。

冰天雪地迎新春

●方鸿博



雪乡

生在北方,长在北方,让我自然对四季中的冬季情有独钟,除了室内有暖气让人留恋之外,我喜欢冬天最重要的原因是皑皑白雪。在北京生活多年,看过春天的樱花,赏过夏日的荷塘,踏过晚秋的银杏大道,唯独少有机会能够置身冰雪世界里看厚厚的白雪。虽然从小到大也看过不少场雪花飘飘,但能让我真正感受到大雪飞扬、雪铺满地的记忆似乎并没有。正因此,想去东北看雪的念头从未断过,一次偶然的机会,才让我把心动变成行动。

去年冬天,朋友兴致勃勃地发来几张照片让我欣赏,盯着照片看的时候,一种“身未动,心已远”的感觉油然而生。朋友告诉我,这个美丽“冻”人的地方名叫“雪乡”。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雪乡,雪的故乡,多美的名字。我突发奇想,如果春节期间去雪乡游玩,一定别有一番风味。于是,趁着假期,我和家人一起完成了一趟雪乡之旅,直到现在想起来依然回味无穷。

在我心目中,冬天就该是雪乡的模样。进入雪乡,像是走进童话世界,踩在雪地里,脚带着腿深陷下去,欢喜的心情让人忘记了寒冷。映入眼帘的一切都那么纯净、美好,安静得仿佛能听到雪花对话的声音。湛蓝的天,光秃秃的树,凛冽的风,被覆盖了厚厚的雪的农家小院,一串红灯笼,几排吊挂着的玉米……用“雪国童话”来形容再恰当不过。没来雪乡前,我以为这里是萧瑟寒冷的,来到雪乡才知道,久堆不化的冬雪盖在屋顶上、烟囱上、灯笼上,甚至一根木桩上所形成的各种造型,就像艺术家手里的作品,可以让人心生暖意。树桩变成蘑菇,屋顶上厚厚的棉被,红灯笼上罩着白色的帽子……被雪覆盖的所有物体都像奶油蛋糕,让人忍不住想咬一口,又仿佛是高空中的朵朵白云坠落,千姿百态惹人醉。

在这样的童话世界里依然充满年味。

城市里,过年和平常没什么两样。但是在雪乡,我们找到了小时候过年的感觉。过年,就是和家人一起热闹地玩。在雪乡游玩的乐趣,恐怕在其他地方是找不到的,可以尽情地躺在雪地上打滚,可以堆一个高高的雪人,可以体验一把狗拉爬犁,还可以睡在热乎乎的火炕上。

夜幕落下,雪乡的夜景更是处处散发着年味。家家户户门前都挂着大红灯笼,洁白的雪在红色光亮的映衬下更加晶莹剔透,韵味无穷。室外零下十几摄氏度,天然的大冰箱,满大街都是卖冰棍、冰糖葫芦、冻水果的,买一根冰棍坐在炕上吃,惬意又美味。

离开雪乡前,我又站在雪乡的小坡上,看着湛蓝的天,纯白的雪,被雪覆盖的村庄,升起袅袅的炊烟,竟然不觉得冷,反而感到无比的温暖。

公告

依据《物权法》第146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第147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分”。赵录的房屋座落于中兴西大路114号楼3单元3层西户,已于2011年6月8日房屋所有权发生转让,依据《物权法》第147条规定,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特此公告
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20日

关于集中整治非法小广告的公告

按照市委、市政府“四城联创”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大治理城区非法小广告的力度,彻底消除城市“牛皮癣”,保证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整洁、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非法小广告专项行动,现将整治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小广告是指在街道两侧和小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地面、树木以及小区楼道内,采取喷涂、刻画、胶粘、张贴等方式进行的各类非法广告宣传。
二、对在城区内喷涂、刻画、胶粘、张贴各类非法小广告难以清除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清除;并对行为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广告中标明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予以追呼暂停使用。
三、对小广告内容中含有办假证、假文凭、假发票、贩卖枪支等各类违法内容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对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非法小广告管理和清除责任:
(一)城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的建筑墙体、门窗、地面和围墙等部位存在非法小广告的,由产权单位、所有人或使用单位、使用人按照“门前三包”责任的要求,加强管理并自行清除干净。
(二)街道两侧路灯杆、电线杆、通讯杆、交通标志杆、道路指示牌、公交站点、邮政信箱等各类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由设施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和清除。
(三)小区内所有非法小广告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和清除;非临街两侧无物业公司管理区域内的所有非法小广告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管理和清除。
以上单位和个人对责任区域内非法小广告随时出现随时清除,不清除或清除不彻底的,由城管部门按照《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责令清除并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进行公开曝光。
五、对阻碍、妨碍整治非法小广告执行公务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建立社会奖励制度。将正在实施喷涂非法小广告行为人扭送到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的公民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
七、整治非法小广告行为举报电话:0436-3666533 18504366037 18504366600 13321460777 18504365757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白城市公安局
2016年10月31日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加强祭祀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环境卫生管理,倡导文明祭祀新风,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就加强祭祀管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在市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生产、制作、销售、经营、运输封建迷信用品。
二、在市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街道、广场、公共绿地、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冥币、纸钱等封建迷信祭祀物品,大力提倡鲜花、网络等文明祭祀方式。

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占道经营封建迷信用品的,由城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封、扣押;在公共场所焚烧冥币、纸钱等祭祀物品的,由城管部门予以劝阻并责令立即清理现场;对劝阻无效的,依法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妨碍城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6年10月28日

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为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我市野生动物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 一、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兽类、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动物。
- 二、严禁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持有和使用用于非法猎杀的猎套、铁夹、粘网、滚笼、地枪、排枪等狩猎工具。
- 三、严禁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濒危野生动物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严禁饭店、宾馆、酒楼、餐厅、饮食摊点、制售药品网店、商业网点等单位和个人非法收购、加工、制作、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得非法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别称制作、发布广告招揽顾客;严禁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非法交易,坚决取缔各种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市场。
- 四、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炸药、雷管、地雷等各类爆炸物品以及军用枪、射击运动枪、猎枪、麻醉注射枪、气枪、彩弹枪、火药枪、仿真枪等各类枪支、弹药;严禁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严禁非法使用、私藏爆炸物品;严禁非法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携带弓箭等管制器具。
- 五、凡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主动交出、拆除已安装非法狩猎猎具的,可依法从轻、减轻、免除或者不予处罚;逾期拒不拆除已安装的非法猎具、拒不自首、拒不交出非法猎具的,依法收缴并从重处罚。
- 六、望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向森林公安和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举报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涉及非法狩猎猎具违法犯罪的活动和线索,举报有功的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从严惩处。
- 七、林业、公安、交通、互联网信息、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加强对猎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大打击力度,确保陆生野生动物安全。
举报电话:0436-5010110、5087682
特此通告

白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0日

公告

依据《物权法》第146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第147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分”。白钢的房屋座落于金辉南街28号楼2单元6层西侧北1户,已于2012年4月16日房屋所有权发生转让,依据《物权法》第147条规定,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特此公告
白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月18日

拍卖公告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6日10起,在淘宝网依法公开拍卖洮南市清真小区玫瑰家园105户住宅楼。有意竞买者,可登陆淘宝网按时参加竞买。
咨询电话:0436-3258051
网址:https://st.taobao.com/0448/05
特此公告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月19日

白城博爱医院
微创无痛
治除
痔瘡
腋臭

6103111
院址:整骨医院旁